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华毅鸿	2001 年	2004 年	2010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霞霖	2014 年	2017 年	2014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菲	1998 年	1994 年	2002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华毅鸿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1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1 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霞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可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2-02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 373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3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因疫情防控原因，需满足四川疾控健康提示及公司相关防控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王宏玉、杨萍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A90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 111,852,00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3,45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变更为 503,45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500,000,000.00 股增加至 503,45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变更为 503,45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0,3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种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

（三）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交易对方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9.4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之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 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

3. 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提前或延后支付，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风险。

4. 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未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开展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保证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 2023 年度立达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鉴于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立达信注意：

（一）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引进具有期货、外汇交易和套期保值业务丰富经验的交易人员或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二）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出发，根据预进出口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在公司内部审议通过的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量的范围内，做好财务收支计划，并以此来安排交易，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2-05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莉、李永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共 6 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4.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三名监事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公司保荐机构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立达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达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7.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11,852,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86%，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 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额度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0,694.54	/
销售商品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322,946.12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680,000.00	117,738.56	/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4,143.98	/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	375,446.90	/
销售废品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
采购商品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2,991,435.54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了与关联方的交易量。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95,786.90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484,235.75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9,300,996.37	/
接受服务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7,500,000.00	5,412,896.21	/
合计		137,770,000.00	92,656,320.87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 年预计额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服务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50,694.54	60,000.00	/
销售商品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2,946.12	1,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117,738.56	242,000.00	/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4,143.98	50,000.00	/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75,446.90	1,000,000.00	/
采购商品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32,991,435.54	40,000,000.00	/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5,786.90	5,000,000.00	/
采购商品、外协加工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84,235.75	22,000,000.00	/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29,300,996.37	35,000,000.00	/
赠与资产	厦门市立达信泉水慈善基金会	5,412,896.21	7,500,000.00	/
合计		92,656,320.87	111,852,000.00	/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MA66ERH1X6		
住所	大英县蓥荣镇工业集中发展区罗家湾机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自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承接了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侄梁志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节能灯补助、电感业务，继续为本公司发生交易。 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英昀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18.33 万元，净资产 193.5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53.40 万元，净资产 190.09 万元。

（2）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杨进文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MA32BLXM1G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24 号		
经营范围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江淮表襟杨进美的兄弟杨进文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泰宏晟光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2,057.46 万元，净资产 874.73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89.08 万元，净资产 839.60 万元。

（3）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世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3309305996N		
住所	大英县罗家湾电子产业园 2# 厂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研发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公司 0.64%股份的股东吴世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英强瑞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6,093 万元，净资产 3,0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836 万元，净资产 3,116 万元。

（4）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金立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YFK8669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 107 号 3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 148.36 万元，净资产 65.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01.10 万元，净资产 -14.38 万元。

（5）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聚昕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碧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2XPPW84T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前进村白虎岩路 21 号 3 楼之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电子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